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承揽机械加工及修理。企业选址位于仙桃市沙湖原种场红卫路东侧，租赁仙桃市隆达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用地 10161.44m²，合 15.2422 亩，建设有冲压车间、金工车间、表面处理（电泳）车间、模具车间、仓库等，建筑占地面积 3152.42m²，拥有年加工各式汽车零部件 800 吨的生产能力。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委托仙桃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该公司《年加工各式汽车零部件 800 吨建设项目》的环境现状评价工作，2016 年 2 月 24 日，仙桃市环境保护局以仙环建函〔2016〕25 号《关于〈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批复了该项目现状影响评价报告。2016 年 12 月 22 日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各式汽车零部件 800 吨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了自主验收。

2021 年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址东侧新增用地 6956.57m² 进行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本次评价内容为电镀车间（挂镀锌线 1 条和滚镀锌线 2 条，已建）和扩建汽车零部件车间，汽车零部件车间主要用于冲压件加工生产。通过此次扩建，新增产能为汽车冲压件 200 吨/年，包括电镀件 200t/a。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为汽车零部件 1000 吨/年，其中电镀件 200t/a。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2 年 11 月 15 日，仙桃市生态环境局以仙环建函[2022]62 号文《关于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了批复。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仙桃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9004078911859L002U。

2024 年 3 月，企业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及环保成本，决定停止电镀生产线运营，已于 3 月中旬将申请上报贵局，现公司电镀生产线已全部拆除。

2024 年 4 月本项目申请注销原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9004078911859L002U），并重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 91429004078911859L003X。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重大变动清单内容，项

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对比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化情况界定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及界定原因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减少电镀，减少电镀生产线相关原辅材料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减少电镀生产线废气、废水相关产排污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减少车间废水排放口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减少废气排放口	/	否

	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200吨生产项目仅含扩建冲压车间，不新增员工，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及污水。

3.2 废气

本项目扩建冲压车间无废气产生。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鼓各生产设备。项目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2。

表2 运营期主要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 单位：dB（A）

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机噪声/ 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工作方式
冲压车间	1	冲床	30台	101	选用低噪噪声、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	25	连续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设置于封闭的设备间，加强设备的润滑、保养；

②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3.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是冲压车间产生的生产固废。

（1）冲压线废油及润滑油桶

扩建项目机加工车间生产中会使用润滑油，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编号为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经验，本项目下料、切边等工艺产生的废钢材、金属屑约 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仅含扩建冲压车间，不新增员工，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及污水。

（2）废气

本项目扩建冲压车间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居

民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冲压线废油及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普通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并对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后续完善要求

1、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事故废水/废液截流系统、导流系统、事故池、雨污排口截控等措施；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处置环保责任制度，补充危废收集、暂存及处置台账记录；

3、进一步规范废气、废水排放口（应含规范的废水测流段、监控井

及废气取样监测平台)；

4、补充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固废转移处置制度建设，完善环保设施及“三废”处置台账记录；

(二) 《验收监测报告》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说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核实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与现场实际建设内容、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的一致性，全面梳理项目变动情况，充实变动原因及其环境合理性，结合变动是否明显增加环境影响，明确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2、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补充厂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落实情况，补充说明全厂环保设施标志标识牌、企业环保管理机构建设、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固废转移处置制度落实情况。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李和方	经理	13997999060	李和方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13037106161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72094726	余祺